

#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2022 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项目绩效有关要求，现就 2022 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2 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预算资金 209.1 万元。绩效目标为推进电子商务产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健全提升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促进新型消费扩容升级，营造全县电商产业氛围，进一步发挥电商促进经济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拉动消费增长、助力乡村振兴作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以（2023）盐财预（存量）字第 121 号下达奖补资金 20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9.1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目前，奖补资金支付 209.1 万元，其中支付盐池县狮城宁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落实电商企业落地补贴 45.58 万元；支付狮城宁好电商网批（西部）运营基地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和网络交易平台 50 万元；支付宁夏盐池县盐州食品有限公司等 7 家电商企业聚焦农产品上行 61.61 万

元；支付盐池县增花食品有限公司等 14 家电商企业培育农特产品网店 19 万元；支付宁夏禾茂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家电商企业打造农产品（盐池）网货品牌 5.41 万元；支付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宁夏多助传媒有限公司鼓励建设电子商务特色体验店 10 万元；支付西鲜记科技有限公司、冯铨等支持电商龙头企业 and 电商达人 10 万元；支付惠安堡镇惠苑村电商生活服务中心等 8 家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培优农村电商 7.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我单位对申请电商企业、个体等提交的活动资料进行了全面审核，大额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经会议研究决定，规范执行财务支出流程，确保资金安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培育狮城宁好电商网批（西部）运营基地 1 家，支持销售盐池农特产品年线上销售额超 200 万以上的企业 7 家，培育开设农特产品网店企业 14 家，共开设网店 21 个，打造农产品（盐池）网货品牌 4 个，成功申请网货产品相关专利 7 个，开设电子商务特色体验店 2 个，支持电商龙头企业 2 家、电商达人 2 个，培优农村电商服务站点 9 个。

**（2）质量指标。**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时效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完成了所有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共完成项目资金 209.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 2<sub>2</sub>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持续提升狮城宁好电商网批基地运营能力，荣获“自治区级首批直播电商示范基地”称号，指导建设永生物流园“宝玥”盐池滩羊品牌直播推广中心，2023 年全县网络交易额实现 15.48 亿元。

**(2)社会效益。**通过电子商务资金支持，全县电商经营主体（电商企业、个体网商）达 160 余家，相关从业人员 6000 余人。

**(3)可持续影响。**围绕盐池滩羊肉、黄花菜、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注册网货品牌 80 多个，冯铨、狮城宁好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西鲜记科技有限公司在“星耀金榜”年货节评选活动中分别获得“十佳带货达人”“十佳电商店铺”“十佳网货产品”称号，2023 全县农产品电商销售达 3.4 亿，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广大群众、商户群众及电商企业对奖补资金情况高度认可，满意率达 95%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均完成绩效指标，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